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6〕2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1月22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3月30日

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资助管理办法

(2026年1月22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校科研人员多出学术精品力作，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促进学术研究，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用于资助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遵循“自愿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基金用于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必须是申请者的中文学术著作或译著（外译中）。外文学术著作、教材（教程）、资料、工具书、非学术性译著、普及读物、标点注释类作品、论文集等，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五条 受到专项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学术通俗读物项目、教育

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或已正式出版的著作,不在资助范围之内。

第六条 申请本出版基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资助对象为湖南科技大学在职在岗的教职员工。

(二) 资助对象为拟出版著作的第一作者。

(三)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存在著作权争议。

(四) 申请资助的著作不得有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内容。

(五) 申请资助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开拓性和创新性,自然科学类著作篇幅一般不少于15万字,人文社科类著作篇幅一般不少于20万字,且满足以下条件:(1)自然科学类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公开在顶级期刊发表与该著作核心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2)人文社会科学类须以第一作者署名公开在权威期刊发表与该著作核心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与该著作核心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3)对于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冷门绝学”著作或具有珍贵史料价值的著作,不做论文发表要求,由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或其委托同行专家评审组进行评议。智库研究成果可作为论文发表的条件,等级对应关系参照《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5〕4号)执行。

第七条 人文社科类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除满足第六条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近三年申报过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或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后期

资助项目；（2）以非专著形式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且鉴定等级为合格（含）以上，用该项目主要成果申请出版学术著作资助的。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申请资助者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申请表》，并按出版社规定的体例、格式要求整理书稿，经申请资助者所在二级单位教授委员会对所申报著作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学术规范等内容签署具体意见后，连同书稿二份，交科学研究部或社会科学处。

第九条 科学研究部或社会科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书稿送同行专家进行匿名通讯评审。

第十条 由校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专家组，或由校学术委员会委托专家组，结合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对书稿进行评审，经学校审定后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书稿，即获得学校出版基金资助。

第四章 管理与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资助者应参考同行专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获得出版基金资助的书稿进行认真修改，精心完善书稿内容和形式，及时联系 A 类或 B 类出版单位并签署出版协议。

第十二条 获得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出版时，作者署名及著作内容必须与申请表中所填的相关内容一致。经修改的书稿如内

容方面与获得资助（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时有较大变动，应在书稿送交出版单位之前报科学研究部或社会科学处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 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额度分为两类：I类，与A类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协议，20万—50万字的著作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8万/部，超过50万字的著作原则上不超过12万/部；II类，与A类或B类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协议，20万—30万字的著作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部，超过30万字的著作原则上不超过6万/部。资助经费只能用于支付著作出版，不能用于其他开支。

第十四条 凡获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出版时须向学校图书馆免费提供样书4本，向科学研究部或社会科学处、所在二级单位免费提供样书各1本。

第十五条 凡获得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如在次年1月1日起两年内未出版，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六条 凡获得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如发生版权或知识产权纠纷，责任由作者自负。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的著作出版前，个人及所在单位须与学校签署《意识形态与国家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版）》《学术不端诚信承诺书（个人）》《意识形态与国家安全责任承诺书（学院版）》。申请资助的著作出版前后，如被发现并确认存在学术不端和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损害学校声誉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置，并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受资助者必须全额退还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高水平学术著作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出版社分类目录

2. 意识形态与国家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版）

3. 意识形态与国家安全责任承诺书（学院版）

4. 学术不端诚信承诺书（个人）